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53號

抗 告 人 王筠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重丞、江素香、余湘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裁定業於114年2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8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，其抗告期間末日應為同年2月17日。惟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24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戳足憑，顯已逾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逾期提起抗告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